

2022

——一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7
討論事項	9
選舉事項	11
其他事項	12
臨時動議	13

附 件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5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6
三、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37
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六、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4

附 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二、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49
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0
四、本公司章程	51
五、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60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三號一樓(圓頂劇場)

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報告。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

五、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議決。

(二)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議決。

六、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即將屆滿，敬請 改選。

七、其他事項

(一)擬解除本公司第二十屆及第二十一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議決。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營業報告書

(一)台灣汽車市場及外銷事業部分

去(一一〇)年台灣整體汽車市場銷售 45 萬台，本公司汽車內銷台數為 50,142 台(含代工及進口車)，營業收入 276.05 億元，營業淨利 18.74 億元，稅後淨利 41.82 億元，稅後 EPS 為 7.67 元；合併營業收入 311.25 億元，合併營業淨利 20.40 億元，合併稅後淨利 44.03 億元。

在台灣汽車市場部分，去(一一〇)年本公司進口導入採用全新外觀造型，尺碼與定位同步升級的 21 年式 Eclipse Cross，以及節能環保的 Outlander PHEV，自主設計開發的國產商用電動車，亦繼兩人座貨車版本之後，於第二季再度推出「中華菱利電動五人客車」版本，滿足不同使用情境的消費者需求，除了全面搭載獨創「SCC 智慧防護系統」，更配備「ADAS 智能安全輔助系統」，讓安全再升級、防護更加倍，進一步強化產品競爭力。

今(一一一)年本公司將於第二季與第三季分別推出新年式 Eclipse Cross 進口車與 23 年式 Outlander 國產車，並計畫於第四季推出菱利電動車改款與全新 3.5 噸商用車，進一步強化產品線組合完整度，並掌握台灣環境趨勢下的市場需求商機；另外，在多品牌車型生產策略下，本公司也將生產 MG 品牌產品，確保公司產能運用效率與全車系成本競爭力。全年本公司汽車內銷台數預估可達 4.4 萬台(含代工及進口車)。

外銷市場部分，去(一一〇)年推出全新 Delica(2.4L)外銷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卡達等中東國家及中美洲與中亞等市場，全年成車外銷共 1,028 台。今(一一一)年將持續深

耕現有菱利及 Delica 外銷市場，加上各國經濟有望在新冠肺炎疫情管制措施解除後逐步復甦，將帶動汽車銷售成長，預估全年成車外銷 1,480 台。

(二)中國大陸汽車市場部分

中國大陸去(一一〇)年 GDP 成長率 8.1%，主要是因為基期較低且去年疫情減緩，經濟持續穩步回升，去(一一〇)年整體汽車市場銷售 2,628 萬台，較前(一〇九)年成長 3.8%，中止自一〇七年起連續三年衰退的現象；今(一一一)年考量全球疫情發展不確定性仍高，預估 GDP 成長率 5% 以上，整體汽車市場銷售預估 2,750 萬台。

本公司投資的福建奔馳，因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去(一一〇)年全年銷售 37,196 台，相較前(一〇九)年銷量大幅提升 24%，表現亮眼。今(一一一)年福建奔馳將持續提升產品(VS 20)的安全性、舒適性及聯網輔助功能，並進行經銷通路能力強化策略，以提升銷售量，預估全年銷售可突破 4 萬台。

(三)新事業發展部分

去(一一〇)年 8 月本公司推出與 Gogoro 合作之全新換電車型 EZ1，滿足消費者的多元使用需求，獲得市場肯定，去(一一〇)年電動二輪車全年銷售 5,374 台。展望今(一一一)年，將持續豐富電動二輪車產品布局，並積極拓展專賣店，導入新商務模式，預估全年銷售成績將較去(一一〇)年成長。

董事長：嚴陳莉蓮



經理人：陳昭文



會計主管：廖純靖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報告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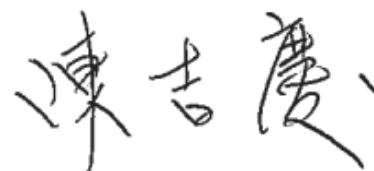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許秀明會計師查核完竣，復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送交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敬 請
鑒 核
此 上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吉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本公司截至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背書保證情形為 0 元。

四、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獲利分別應提撥不低於 0.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0.5% 為董事酬勞。
-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4,819,892 仟元，擬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 46,959 仟元，董事酬勞 24,098 仟元。
- (三)除提撥上列員工酬勞外，本公司另依經營績效、員工個人工作表現等因素，發放三節獎金、加發年獎、經營團隊成長績效獎金等激勵獎金，以鼓勵員工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更好的績效。
- (四)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議案，業經一一一年三月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許秀明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茲檢附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3 頁至第 4 頁）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請參閱第 15 頁至第 36 頁）。
-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報表及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擬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請參閱第 37 頁)。
-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優先由一一〇年度未分配盈餘項下提撥，分配項目如下：
 - 1.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條及相關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23,697 仟元。
 - 2.擬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5.5 元、分派總額 3,044,912 仟元，訂於今(一一一)年 7 月 29 日為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
-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致影響股利分派基準日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調整股東配息率。
- 四、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議決。

說明：

- 一、為使本公司股利發放及股東會召開方式更具彈性，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七條、二十七條及三十一條。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請參閱第 38 頁至第 39 頁)。
- 三、提請 議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議決。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三條、十二條、十三條及新增第十八條之一。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請參閱第 40 頁至第 43 頁)。
- 三、提請 議決。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即將屆滿，敬請 改選。

說明：

- 一、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之任期將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屆滿，依法應予以改選，擬選出第二十一屆董事 6 名及獨立董事 3 名，其任期自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1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六(請參閱第 44 頁至第 46 頁)。
- 三、敬請 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

開票及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第二十屆及第二十一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議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之董事，有在與本公司所營事業性質相同之公司、本公司轉投資之事業、策略聯盟或合作事業之公司擔任董事或經理人，擬解除本公司第二十屆及改選後第二十一屆董事競業之限制。
- 三、提請 議決。

決議：

大會於此議案進行同時，將董事兼任之情形，以投影片方式詳細說明，謹提請 同意。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內銷四輪成車收入認列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來自內銷四輪成車收入對於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汽車之銷售受景氣影響重大，因是將內銷四輪成車收入認列之發生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該等收入認列執行查核程序，包括與管理階層討論內銷四輪成車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政策是否適當且一致採用；執行內銷四輪成車收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之測試，並進行相關單據之抽核並確認內銷四輪成車收入是否於客戶取得控制且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其他事項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Daimler Vans Hong Kong

Ltd.、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友聯車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東南（福建）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暨 110 年度路加服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109 年度襄陽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是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認列之綜合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605,344 千元及 5,349,384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8.4%及 9.8%；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943,332 千元及 247,158 千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20.6%及 6.7%。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

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0 日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647,027	21	\$ 10,403,769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230,239	1	1,059,429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十及三一）	424,669	1	366,456	1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07,712	-	120,266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692,831	1	914,273	2
118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附註四及三十）	1,394,827	3	1,267,478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四）	100,136	-	46,49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三）	3,893,940	7	3,809,653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十）	770,585	1	1,728,43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58,779	1	662,61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520,745	36	20,378,864	3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676,756	1	672,914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51,421	-	178,873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十）	546,467	1	540,71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24,953,438	46	23,632,945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二四、三十及三一）	6,215,856	11	6,527,229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257,450	-	356,73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三一）	1,345,564	2	1,355,015	2
1825	發展中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438,039	1	373,69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34,646	1	307,14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四）	294,732	1	273,56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5,214,369	64	34,218,829	63
1XXX	資 產 總 計	\$ 54,735,114	100	\$ 54,597,693	100
負債及權益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140,000	-	\$ 215,00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09,986	-	149,963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79,636	4	2,586,431	5
218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附註三十）	857,255	1	907,237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二十）	2,594,738	5	2,641,82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423,104	1	284,692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62,450	-	87,19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	-	37,5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七、十一、三十及三二）	598,020	1	362,40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765,189	12	7,272,243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68,750	-	56,25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659,641	1	578,310	1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198,986	1	277,90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70,214	1	651,43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306	-	54,90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44,897	3	1,618,806	3
2XXX	負債總計	8,410,086	15	8,891,049	1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5,536,203	10	5,536,203	10
3200	資本公積	6,421,515	12	6,411,778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581,001	17	9,257,157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8,359	2	1,028,35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0,582,748	38	20,544,970	3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1,192,108	57	30,830,486	5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6,741)	(2)	(926,661)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77,436	1	264,666	1
3450	避險工具之損益（附註十一）	(28,391)	-	6,918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477,696)	(1)	(655,077)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2,672,130	78	42,123,390	77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四及二二）	3,652,898	7	3,583,254	7
3XXX	權益總計	46,325,028	85	45,706,644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4,735,114	100	\$ 54,597,693	100

董事長：嚴陳莉蓮



經理人：陳昭文



會計主管：廖純靖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9,905,646	96	\$ 29,568,987	9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219,753</u>	<u>4</u>	<u>1,305,613</u>	<u>4</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1,125,399</u>	<u>100</u>	<u>30,874,60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二四及三十）				
5110	銷貨成本	25,264,128	81	25,187,401	8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920,820</u>	<u>3</u>	<u>781,552</u>	<u>2</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6,184,948</u>	<u>84</u>	<u>25,968,953</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4,940,451	16	4,905,647	16
5910	與關聯企業之已（未）實現利益	(<u>1,851</u>)	-	<u>1,432</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938,600</u>	<u>16</u>	<u>4,907,079</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592,029	2	636,315	2
6200	管理費用	879,588	3	833,81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27,381</u>	<u>5</u>	<u>1,660,284</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98,998</u>	<u>10</u>	<u>3,130,409</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2,039,602</u>	<u>6</u>	<u>1,776,670</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 四及十五）	3,020,705	10	1,719,635	5
7100	利息收入	99,285	-	95,493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八）	44,407	-	15,24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十）	138,385	-	117,571	-
738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附註十及二四）	47,171	-	(54,206)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三十）	(10,314)	-	(16,811)	-
7590	其他支出	(23,732)	-	(44,358)	-
762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附註 四、十五、二四及二七）	(116,764)	-	215,36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10,043)	-	\$ 25,233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利益（損失）	(3,303)	-	4,359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十六及二四）	(147,123)	-	(101,72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038,674</u>	<u>10</u>	<u>1,975,796</u>	<u>6</u>
7900	稅前淨利	5,078,276	16	3,752,46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674,792</u>	<u>2</u>	<u>211,918</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4,403,484</u>	<u>14</u>	<u>3,540,548</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一）	(49,947)	-	(17,77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二）	(9,084)	-	(28,297)	-
8317	避險工具之損益（附註十一及二二）	(39,598)	-	19,37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五及二二）	178,298	1	45,3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23,121	-	(3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二）	(5,420)	-	35,42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五及二二）	<u>89,323</u>	-	<u>75,320</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86,693</u>	<u>1</u>	<u>129,049</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590,177</u>	<u>15</u>	<u>\$ 3,669,597</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181,835	13	\$ 3,277,320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u>221,649</u>	<u>1</u>	<u>263,228</u>	<u>1</u>
8600		<u>\$ 4,403,484</u>	<u>14</u>	<u>\$ 3,540,548</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383,360	14	\$ 3,382,531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206,817</u>	<u>1</u>	<u>287,066</u>	<u>1</u>
8700		<u>\$ 4,590,177</u>	<u>15</u>	<u>\$ 3,669,597</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7.67</u>		<u>\$ 6.01</u>	
9850	稀 釋	<u>\$ 7.66</u>		<u>\$ 6.00</u>	

董事長：嚴陳莉蓮



經理人：陳昭文



會計主管：廖純靖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本	公	司	其 他 業 權 益 之 項 目				非 控 制 權 益 計	權 益 總 計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過 往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與 待 出 售 非 流 動 資 產 直 接 相 關 之 權 益			
股 份 仟 553,620	\$ 6,414,118	\$ 9,257,157	\$ 1,029,654	\$ 17,306,526	(\$ 990,653)	\$ 216,562	(\$ 19,968)	(\$ 7,538)	\$ 38,742,061	\$ 3,422,878	\$ 42,164,939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1,295)	1,295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7,532)	-	-	-	-	(9,872)	-	(9,87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變動數	-	-	-	-	-	-	-	-	-	-	-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26,690)	(126,690)
109 年度淨利	-	-	-	3,277,320	-	-	-	-	3,277,320	263,228	3,540,548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7,221)	63,992	42,686	18,216	7,538	105,211	23,838	129,049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250,099	63,992	42,686	18,216	7,538	3,382,531	287,066	3,669,597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5,418)	-	5,418	-	-	-	-	-
避險工具損益基礎調整	-	-	-	-	-	-	8,670	-	8,670	-	8,670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53,620	5,536,203	6,411,778	20,544,970	(926,661)	264,666	6,918	-	42,123,390	3,583,254	45,706,644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23,844)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875,342)	-	-	-	-	(3,875,342)	-	(3,875,342)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變動數	-	-	9,737	10,104	-	-	-	-	19,841	-	19,84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37,173)	(137,173)
110 年度淨利	-	-	-	4,181,835	-	-	-	-	4,181,835	221,649	4,403,484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8,502)	99,920	186,297	(56,190)	-	201,525	(14,832)	186,693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153,333	99,920	186,297	(56,190)	-	4,383,360	206,817	4,590,177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43,109	-	(43,109)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30,418	-	(30,418)	-	-	-	-	-
避險工具損益基礎調整	-	-	-	-	-	-	20,881	-	20,881	-	20,88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53,620	\$ 5,536,203	\$ 6,421,515	\$ 9,581,001	\$ 1,028,359	\$ 20,582,748	(\$ 826,741)	\$ 377,436	\$ 42,672,130	\$ 3,652,898	\$ 46,325,028



董事長：嚴陳莉蓮



經理人：陳國文



會計主管：廖純瑋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5,078,276	\$ 3,752,466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50,745	905,853
攤銷費用	88,886	122,16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9,158)	46,2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損失（利益）	3,303	(4,359)
利息費用	10,314	16,811
利息收入	(99,285)	(95,493)
股利收入	(44,407)	(15,2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3,020,705)	(1,719,6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5,201	2,09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116,764	(215,36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4,273	146,823
與關聯企業之未（已）實現利益	1,851	(1,432)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6,033)	(36,955)
租賃修改利益	(8,833)	(1,835)
提列負債準備損失	65,302	-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929,071	(810,374)
應收票據及帳款	223,458	284,551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27,443)	178,912
其他應收款	(128,370)	113,103
存 貨	(135,635)	774,328
預付款項	975,203	(135,040)
其他流動資產	401,881	9,247
應付票據及帳款	(605,933)	(116,743)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48,512)	(78,166)
其他應付款	(19,373)	85,362
其他流動負債	165,495	135,073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163)	(101,745)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 4,795,173	\$ 3,240,644
支付之所得稅	(481,589)	(249,3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13,584</u>	<u>2,991,33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6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04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0,926)	(1,751,6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858,298	1,889,20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500)	(7,136)
處分子公司	-	(2,19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7,276)	(795,5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185	23,822
取得無形資產	(109,106)	(58,88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19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358)	(24,328)
收取之利息	100,848	98,039
收取之股利	<u>1,919,939</u>	<u>1,852,91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78,273</u>	<u>1,224,67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75,000)	(4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9,977)	(33,976)
舉借長期借款	-	43,750
償還長期借款	(25,000)	-
租賃本金償還	(83,049)	(93,45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540)	32,565
發放現金股利	(3,875,342)	-
支付之利息	(10,286)	(17,034)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7,173)	(126,6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53,367)</u>	<u>(594,83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894)</u>	<u>17,939</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234,596	3,639,12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519,610</u>	<u>6,880,490</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754,206</u>	<u>\$ 10,519,610</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647,027	\$ 10,403,769
包含於避險金融資產之現金	<u>107,179</u>	<u>115,841</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754,206</u>	<u>\$ 10,519,610</u>

董事長：嚴陳莉蓮



經理人：陳昭文



會計主管：廖純靖



附件二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內銷四輪成車收入認列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來自內銷四輪成車收入對於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汽車之銷售受景氣影響重大，因是將內銷四輪成車收入認列之發生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該等收入認列執行查核程序，包括與管理階層討論內銷四輪成車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政策是否適當且一致採用；執行內銷四輪成車收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之測試，並進行相關單據之抽核並確認內銷四輪成車收入是否於客戶取得控制且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其他事項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Daimler Vans Hong Kong Ltd.、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友聯車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

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認列之綜合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292,241 仟元及 3,782,477 仟元，分別佔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 8.8% 及 7.8%；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1,287,532 仟元及 802,862 仟元，分別佔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 29.4% 及 23.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269,006	15	\$ 6,706,144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81,072	-	1,026,314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十及二八）	206,635	1	147,159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59,612	-	118,796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二及二一）	378,396	1	456,134	1
118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1,365,379	3	1,140,590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七）	635,583	1	717,256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三）	3,076,385	6	3,010,241	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七）	632,872	1	1,619,763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36,824	1	376,06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941,764	29	15,318,461	3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605,042	1	603,040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29,024	-	43,54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十）	540,096	1	534,77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27,733,347	57	26,211,018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二二及二七）	3,958,483	8	4,206,695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876,068	2	886,585	2
1825	發展中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二二）	438,039	1	373,69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01,983	1	271,59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二七）	109,724	-	63,71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4,591,806	71	33,194,650	68
1XXX	資 產 總 計	\$ 48,533,570	100	\$ 48,513,111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561,629	3	\$ 2,093,990	4
218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附註二七）	719,177	2	919,112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073,337	4	2,030,73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58,283	1	238,52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七、十一、十六及二七）	169,756	-	251,22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882,182	10	5,533,590	1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39,509	1	262,01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601,319	1	553,11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六及二七）	38,430	-	41,00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79,258	2	856,131	2
2XXX	負債總計	5,861,440	12	6,389,721	13
	權益（附註四、十一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5,536,203	12	5,536,203	11
3200	資本公積	6,421,515	13	6,411,778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581,001	20	9,257,157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8,359	2	1,028,35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0,582,748	42	20,544,970	4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1,192,108	64	30,830,486	6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6,741)	(2)	(926,661)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377,436	1	264,666	1
3450	避險工具之損益	(28,391)	-	6,918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477,696)	(1)	(655,077)	(1)
3XXX	權益總計	42,672,130	88	42,123,390	87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48,533,570	100	\$ 48,513,111	100

董事長：嚴陳莉蓮



經理人：陳昭文



會計主管：廖純靖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7,196,522	99	\$ 26,525,771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08,679	1	436,277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7,605,201</u>	<u>100</u>	<u>26,962,04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二二及二七）				
5110	銷貨成本	23,094,901	84	22,739,321	84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74,959	-	134,356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3,269,860</u>	<u>84</u>	<u>22,873,677</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4,335,341	16	4,088,371	15
5920	與關聯企業之已（未）實現利益	(640)	-	376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334,701</u>	<u>16</u>	<u>4,088,747</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365,701	1	311,961	1
6200	管理費用	704,172	3	603,40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90,782	5	1,551,518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60,655</u>	<u>9</u>	<u>2,466,881</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1,874,046</u>	<u>7</u>	<u>1,621,866</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2,884,019	10	1,693,020	6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53,272	-	51,60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 七）	\$	75,167	-	\$	48,943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8,787	-		33,389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工具利益(損 失)(附註四)	(	4,750)	-		3,189	-
738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 失)(附註四及十)	(	188)	-		32,518	-
7590	其他支出（附註四及二 七）	(	4,395)	-	(	4,387)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四及 十四)		-	-	(	1,393)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十五 及二二)	(	147,123)	-	(	100,4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874,789</u>	<u>10</u>		<u>1,756,454</u>	<u>6</u>
7900	稅前淨利		4,748,835	17		3,378,32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567,000</u>	<u>2</u>		<u>101,000</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181,835</u>	<u>15</u>		<u>3,277,320</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	51,163)	-	(	22,01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十）		3,852	-		872	-
8317	避險工具之損益(附 註十一及二十)	(	29,000)	-		9,91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附註十 四及二十)		161,883	1		42,48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三)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 16,033	-	\$ 2,41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附 註十四及二十)	99,920	-	71,530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01,525	1	105,21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383,360	16	\$ 3,382,531	13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7.67		\$ 6.01	
9850	稀 釋	\$ 7.66		\$ 6.00	

董事長：嚴陳莉蓮



經理人：陳昭文



會計主管：廖純靖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份 數	金 額	本 額	實 收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法 定 公 積 金	留 存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553,620	\$ 5,536,203		\$ 6,414,118	\$ 9,257,157	\$ 1,029,654	\$ 17,306,52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1,295)	1,295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變動數	-	-	-	(2,340)	-	-	7,532	-	-	-	(9,872)	-
109 年度淨利	-	-	-	-	-	-	3,277,320	-	-	-	-	3,277,320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7,221	-	-	-	18,216	105,211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250,099	-	-	-	18,216	3,382,53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5,418	-	-	-	-	-
避險工具損益基礎調整	-	-	-	-	-	-	-	-	-	-	8,670	8,67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53,620	5,536,203		6,411,778	9,257,157	1,028,359	20,544,970	(926,661)			6,918	42,123,390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323,844	-	(323,844)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875,342)	-	-	-	-	(3,875,342)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變動數	-	-	-	9,737	-	-	10,104	-	-	-	-	19,84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4,181,835	-	-	-	-	4,181,835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8,502	-	-	-	(56,190)	201,52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153,333	-	-	-	(56,190)	4,383,360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37,315	-	-	(37,315)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36,212	-	-	(36,212)	-	-
避險工具損益基礎調整	-	-	-	-	-	-	-	-	-	-	20,881	20,88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53,620	\$ 5,536,203		\$ 6,421,515	\$ 9,581,001	\$ 1,028,359	\$ 20,582,748	(826,741)			(28,391)	\$ 42,672,130



董事長：陳昭文



經理人：陳昭文



會計主管：楊純靖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4,748,835	\$ 3,378,320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41,287	684,760
攤銷費用	79,717	106,64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811)	(35,1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 具損失(利益)	4,750	(3,189)
利息費用	146	110
利息收入	(53,272)	(51,608)
股利收入	(36,482)	(9,6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2,884,019)	(1,693,0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2,100	1,741
處分投資損失	-	1,39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9,289	137,832
與關聯企業之未(已)實現利益	640	(376)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7,791)	(45,917)
提列負債準備損失	65,302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 具	1,045,516	(796,416)
應收票據及帳款	79,857	266,191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224,824)	127,302
其他應收款	469	258
存 貨	(118,356)	663,052
預付款項	986,891	(332,086)
其他流動資產	146,746	(25,685)
應付帳款	(531,560)	(119,025)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198,473)	30,332
其他應付款	68,654	67,988
其他流動負債	(151,521)	115,8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63)	(95,559)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 3,869,127	\$ 2,374,042
支付之所得稅	(395,600)	(119,4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73,527</u>	<u>2,254,6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6,778)	(1,414,6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172,399	1,685,82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	(7,13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6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5,004)	(751,5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203	17,75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724)	-
取得無形資產	(109,106)	(58,88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6,689)	(37,485)
收取之利息	55,456	51,551
收取之股利	<u>1,658,567</u>	<u>1,292,337</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17,192</u>	<u>777,78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3,667)	(2,1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464)	31,410
發放現金股利	(3,875,342)	-
支付之利息	(146)	(1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884,619)</u>	<u>29,200</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06,100	3,061,607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821,985</u>	<u>3,760,378</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328,085</u>	<u>\$ 6,821,985</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269,006	\$ 6,706,144
包含於避險金融資產之現金	<u>59,079</u>	<u>115,841</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328,085</u>	<u>\$ 6,821,985</u>

董事長：嚴陳莉蓮



經理人：陳昭文



會計主管：廖純靖



附 件 三

盈餘分配表（議案）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可供分配數	\$ 20,582,747,412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345,783,504
本期稅後純益	4,181,835,574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 列於保留盈餘	(40,930,073)
加：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 保留盈餘	59,846,446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	36,211,961
分配項目	\$ 3,468,608,27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23,696,391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5.5 元)	3,044,911,881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7,114,139,140

- 註：1. 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應加徵 5%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之盈餘。
2. 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不足壹元之畸零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嚴陳莉蓮



經理人：陳昭文



會計主管：廖純靖



附件四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於每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召開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於每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召開之。	配合公司法修訂，增加得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彈性。
第廿七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酬勞如下： ... 本公司於每年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u>且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規定，</u>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酬勞如下： ... 本公司於每年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u>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調整股利政策，增加股利

(接次頁)

(承前頁)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授權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惟以發行新股者，則需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以下略)	(以下略)	發放彈性。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十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u> <u>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十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記載修訂日期。

附件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u>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u>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配合法令酌修文字。

(接次頁)

(承前頁)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配合法令新增豁免辦理公告申報項目。
第十二條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u>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	配合法令明確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之程序，故刪除細部規定。

(接次頁)

(承前頁)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 <u>自律規範辦理</u> 及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	已配合法令明確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之程序，故刪除細部規定。

(接次頁)

(承前頁)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示意見。 (以下略)	<u>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以下略)	已配合法令明確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之程序，故刪除細部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 (新增)	<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若有第十八條之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十八條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	配合法令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明訂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

附件六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董事候選人

法人名稱及 持有股數	代表人姓名及 持有股數	代表人主要學(經)歷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 持有股數： 44,592,177 股	嚴陳莉蓮 持有股數： 2,216,162 股	文化大學體育學系 台元紡織(股)公司董事長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裕隆日產汽車(股)公司董事長 裕融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嘉裕(股)公司董事長
	陳泰明 持有股數：0 股	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 新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眾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董事
台元紡織(股)公司 持有股數： 139,435,815 股	林信義 持有股數：0 股	成功大學機械系 行政院副院長兼經建會主任委員 經濟部部長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董事長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董事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常務暨獨立董事

(接次頁)

(承前頁)

法人名稱及 持有股數	代表人姓名及 持有股數	代表人主要學(經)歷
台元紡織(股)公司 持有股數： 139,435,815 股	陳昭文 持有股數：0 股	政治大學企家班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江申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台亞(股)公司董事長 協欣金屬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匯豐汽車(股)公司董事長 順益汽車(股)公司董事 協祥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三菱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 持有股數： 77,507,309 股	橫澤陽一 持有股數：0 股	日本東京大學經濟學部 三菱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北亞本部本 部長 廣汽三菱汽車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廣汽三菱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瀋陽航天三菱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 司副董事長 三菱汽車管理(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匯豐汽車(股)公司董事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董事
樂文實業(股)公司 持有股數： 2,215,760 股	姚振祥 持有股數：0 股	澳洲科廷大學 MIB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董事 裕隆日產汽車(股)公司董事 裕融企業(股)公司董事 納智捷汽車(股)公司董事長 鴻華先進科技(股)公司董事

(接次頁)

(承前頁)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

姓名及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陳吉慶 持有股數：0 股	美國麻省理工史隆管理學院企管碩士 政治大學商學院全球經貿管理組 EMBA GigaMedia Limited Corp 執行董事、財務長 Financial One Corp 董事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裕融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江申工業(股)公司薪酬委員 浩豐資產(股)公司董事
呂衛青 持有股數：0 股	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 新北市政府副市長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局長 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 財政部參事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江申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謝易宏 持有股數：0 股	美國史丹佛大學法學院法律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客座教授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兼任教授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獨立董事 裕融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附 錄 一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憑以計算出席股數。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公司得請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經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六、出席股東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戶名及發言要旨，送交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以制止。

七、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逾前項規定時間，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八、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二、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案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十四、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五、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六、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七、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 錄 二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三・二，即 17,715,850 股。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股數為 263,751,061 股（47.64%），合乎規定，茲將董事持股數詳列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備 註
董 事 長	嚴陳莉蓮	44,592,177	8.05	1
董 事	林 信 義	139,435,815	25.19	2
董 事	姚 振 祥	139,435,815	25.19	2
董 事	加藤壽永	77,507,309	14.00	3
董 事	陳 泰 明	44,592,177	8.05	1
董 事	陳 昭 文	139,435,815	25.19	2
董 事	曾 鑫 城	2,215,760	0.40	4
獨立董事	陳 吉 慶	0	0.00	-
獨立董事	呂 衛 青	0	0.00	-
獨立董事	楊 雲 驊	0	0.00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263,751,061	47.64	

- 註：1.董事長嚴陳莉蓮及董事陳泰明係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董事林信義、姚振祥及陳昭文係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董事加藤壽永係三菱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代表人，三菱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於一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起改派橫澤陽一為董事代表人。
4.董事曾鑫城係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

附 錄 三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附 錄 四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 一、 CA01090 鋁鑄造業
- 二、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四、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六、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七、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八、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一、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十二、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三、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四、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五、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十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七、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十八、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九、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十、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二十一、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二十二、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二十三、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二十四、F114050 車胎批發業
- 二十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六、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二十七、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二十八、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二十九、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三十、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三十一、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三十二、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三十三、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三十四、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三十五、F214050 車胎零售業
- 三十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三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十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三十九、F501990 其他餐飲業
- 四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四十一、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四十二、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四十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十四、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四十五、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四十六、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四十七、IZ01010 影印業
- 四十八、IZ02010 打字業
- 四十九、IZ04010 翻譯業
- 五十、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五十一、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五十二、J903020 登山嚮導業
- 五十三、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五十四、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五十五、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五十六、JA02020 機車修理業
五十七、JA02030 自行車修理業
五十八、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五十九、JE01010 租賃業
六十、J202010 產業育成業
六十一、F106010 五金批發業
六十二、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六十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六十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六十五、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六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與有關企業對外相互保證。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本公司所有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工廠或營業所、辦事處，其設立、或變更、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捌拾億元整，分為壹拾捌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億股為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之股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暨董事二人簽名蓋章，暨加蓋公司圖記，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於每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董事會認有必要時召開之。
- 第 八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 九 條 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 第 十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 十一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開會時由該召集權人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應作成議事錄，記載會議日期、地點、主席姓名，出席股東人數及表決權數、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股東簽名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並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董 事 會

-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董事中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四 條 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依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 第 十五 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得互選常務董事至少三人，常務董事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時，由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 第 十六 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並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行之；如未互選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十七 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之決定。
 - 二、各項章則之核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指導業務之推展。
- 六、經理人員之任免。
- 七、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買與處分之核定。
- 八、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 十八 條 董事會以每季開會一次為原則，遇有急要事項或依董事過半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開會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半數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五章 功能性委員會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 廿 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廿一 條 (本條刪除)

第 廿二 條 (本條刪除)

第六章 經理人及其他職員

第 廿三 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 廿四 條 本公司得設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其餘職員由總經理任免。

第 廿五 條 總經理依照本公司董事會、常務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指示，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或協理輔佐之。

第七章 會 計

第 廿六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定每年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提報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七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酬勞如下：

- 一、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
- 二、不低於百分之零點壹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第一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每年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之產業，股利發放係依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畫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規劃本公司股利分派方案，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股利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第 廿八 條 本公司董事得支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八章 附 則

- 第 廿九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等，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訂定之。
- 第 卅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 第 卅一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卅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自第十九屆董事開始適用，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 錄 五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第 一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股東戶號代替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並加註其表決權數。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就該二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四 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有關職務。
- 第 五 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六 條 (刪除)
- 第 七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所製發之選票。
二、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但選舉票設計為共用一張者不在此限。
三、除填列被選舉人外，加寫其他文字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或經修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六、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第 八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 九 條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